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告 吳世龍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被告 吳東富
吳東貴
吳世宗

鄭義雄
鄭蒨蓮
吳黃敏
吳宜恩即吳志厚之承受訴訟人

吳佩玲
吳佩葶
吳曜任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吳重薇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0號00樓
之0

吳重璉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一
謝瓊琳
陳映忻
陳瑋帆即陳文益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
0

陳怡婷即陳文益繼承人

陳蓓馨即陳文益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呂品姍即陳文益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志慶

06 陳好榛

07 李筱鈴

08 陳玉娟

09 陳憶茹

10 周吳寶琴

11 吳寶真

12 吳寶鑾

13 吳嘉鴻

14 吳嘉鵬

15 吳寬億

16 吳培綾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郭 仁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郭俊宏

22 吳東原

23 吳東良

24 吳碧玉

25 吳碧月

26 陳承熙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承聰

30 陳碧津

31 陳美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陳碧瑞

04 鍾吳滿

05 卓吳束汝

06 吳宜真

07 吳黃尙

08 兼上一人

09 法定代理人 吳宗義

10 被 告 吳宗元

11 吳得愷

12 吳芳玲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吳慈璿

15 吳慈環

16 吳又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森漢

19 吳漢霖

20 吳玉霜

21 吳煜麗

22 上一人

23 訴訟代理人 陳政錕

24 被 告 吳淑芬

25 陳雪鳳

26 吳乾隆

27 吳慶源

28 吳家旺

29 吳麗美

30 吳韓玉英

31 吳世淵

01	吳色珠
02	吳素琴
03	吳素錦
04	吳素真
05	吳坤法
06	吳銓德
07	吳麗瓊
08	洪吳麗珠
09	吳麗喜
10	吳信衛
11	吳琇淋
12	吳淑琴
13	謝吳錦雀
14	吳英
15	吳廷輝
16	吳錦火
17	陳秀春
18	陳春蘭
19	洪銓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鴻文
22	蔡秋萍
23	蔡菽月
24	蔡靜文
25	陳秀琴
26	黃明雄
27	吳家慶
28	吳純慧
29	陳吳桂銖
30	吳淑文
31	吳淑珍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所為
02 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複代理人蔡雅筑住○○市○○
05 區○○街00巷0號」記載應予刪除；主文欄第三項第三行關於「
06 編號16至18」記載應更正為「編號16至19」；事實理由欄關於
07 「被告吳思怡」記載均應更正為「被告吳宜恩」、第貳大點第四
08 點（五）第17行「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應更正為「被
09 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2 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前開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4 亦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周怡伶